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延遲寄發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及第14A.47條作出。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擬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心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彭心曠先生、劉峰先生、陳東輝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及蔣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